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5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4,557,178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1,139,294.50 元，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9.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金额为 69,500 万元、购买燃料和动力的金额为 2,5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9,2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金额为 9,8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属于公司一级部门，撤销原一级部门采购部，将采购部、营销中心关务组和物流组、风险合规部招标办公室并入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物料采购、关务、物流、招标等管理工作，并对子公司供应链管理进行指导和支持。

(十三)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1,844,557,178 股变更为 1,844,087,178 股；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完成对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4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140,000 元，变更为 1,848,227,178 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涉及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十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经营实际，同意《2023 年度投资计划》。

（十六）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阅《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财务报表等资料，认为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地下取水改鉴江原水供水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和地区、企业的发展规划，既响应限采地下水的政策性要求，又解决厂区供水量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地下取水改鉴江原水供水项目的议案》。

（十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给排水扩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建设项目满足湛江厂区的给水、污水处理需求，同时满足废水排放提标改造工艺优化、废水深海排放的环保要求，为湛江市水环境的整体治理

和开发起到直接的拉动及示范作用。对进一步优化城镇人居环境、投资环境、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给排水扩建项目的议案》。

（十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热电提效技改及大修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建设项目既可满足国家政策的硬性要求避免热电站因政策关停的风险，助力国家实现“30•60”双碳目标，推动公司践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又可以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和机组效率、热电系统稳定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意《关于投资实施热电提效技改及大修项目的议案》。

（二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解决热电系统单炉单机问题技改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建设项目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有效解决湛江基地长期以来热电系统单炉单机运行瓶颈问题，提升供热、供电稳定性和连续性；减少公司因设备检修产生的生产经营性损失，同时缓解湛江基地对国家能耗控制的压力，实现企业稳定发展目标，同意《关于投资实施解决热电系统单炉单机问题技改项目的议案》。

（二十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